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訂定
經第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
107年8月17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1070028858號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輕艇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輕艇運動環境，以提高輕艇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違反輕艇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 - 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- 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（六）提案輕艇運動紀律之咨詢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4. 體育專業人士
 5. 法律專業人士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